

附件 2

2023 年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联合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第三次 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资格复审目录表（2024 年毕业生）

姓名：

报考岗位：

本科毕业学校		专业		毕业时间	
研究生毕业学校		专业		毕业时间	
是（ ）否（ ）师范类专业毕业			移动电话		
以下证书有的请打√或说明					
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含首页）（ ）本市户口（ ）外市户口（ ） （港澳居民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）					
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					
课程成绩单					
学历证书、学历鉴定证书					
学位证书、学位鉴定证书					
教师资格证：高级中学（ ）初级中学（ ）职业中学（ ）					
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				等级：	
英语等级证书				等级：	
港澳居民报考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资料： 1.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 ） 2. 港澳地区《无犯罪纪（记）录》（ ）					
下列资料为已婚人员填写					
配偶姓名					
配偶现工作单位					

报考人签名：

审核人签名：

审核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 报考人员下载此表，请自行备好以上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，并填好此表于资格审核时交现场审核，材料复印件按以上顺序装订于此表背后。

2. 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（没有专业代码）的考生须提供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证明材料，包括课程成绩单（须有教务处盖章）、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。